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上字第22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周綠梅

上列聲請人因與陳秀娥等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本院判決(113年度台上字第2219號），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判決當事人欄所載「被上訴人陳玫如」應更正為「被上訴人陳玟如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麗　惠
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
法官　管　靜　怡

法官　劉　又　菁
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謝　榕　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